

## 7.2.14 采用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。

### 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可再利用材料是指不改变物质形态可直接再利用的，或经过组合、修复后可直接再利用的材料。即基本不改变旧建筑材料或制品的原貌，仅对其进行适当清洁或修整等简单工序后经过性能检测合格，直接回用于建筑工程的建筑材料。可再利用建筑材料一般是指制品、部品或型材形式的建筑材料。

可再循环材料是指通过改变物质形态可实现循环利用的材料。如难以直接回用的钢筋、玻璃等，可以回炉再生产。可再循环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（钢材、铜等）、玻璃、铝合金型材、石膏制品、木材。

有的建筑材料则既可以直接再利用又可以回炉后再循环利用，例如标准尺寸的钢结构型材等。

以上各类材料均可纳入本条“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用量”范畴，但同种建材不重复计算。

**表 7.2.14 常见可循环建筑材料选用表**

大类	小类	具体材料
金属	钢	钢筋、型钢等
	不锈钢	不锈钢管、不锈钢板、锚固等
	铸铁	铸铁管、栅栏等
	铝及铝合金	铝合金型材、铝单板、铝塑板、铝蜂窝板等
	铜及铜合金	铜板、铜塑板等
	其他	锌及锌合金板等
无机 非金属材料	玻璃	门窗、幕墙、采光顶、透明地面及隔断用玻璃等
	石膏	吊顶、室内隔断用石膏板等
其他	木材	木方、木板等
	竹材	竹板、竹竿等
	有机材料	可循环塑料、橡胶等

本条所指的“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”系指新的材料，对建筑中采用的旧建筑材料，不管其是否具备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利用的特性，均不参与本条的评分。

## 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**设计评价：**查阅工程概预算材料清单、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，以及各种建筑材料的使用部位及使用量一览表，审查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用量比例及其计算，每个强度等级的混凝土视为一种建筑材料，即C30混凝土、C40混凝土视为两种建筑材料。

**运行评价：**查阅工程决算材料清单、相应的产品检测报告、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，并审查其计算合理性及实际用量比例。